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文件 黄石市总工会 文件



黄体发群〔2021〕22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 体育舞蹈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批准，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体育舞蹈比赛将于11月27-28日在黄石体育馆举行，《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体育舞蹈竞赛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体育舞蹈竞赛规程》

- 2、报名表
- 3、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页无正文)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黄石市总工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1

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体育舞蹈 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黄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市众邦体育产业公司等。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各体育社会组织、新闻单位、赞助单位、市体育舞蹈协会、市舞蹈艺术协会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1 月 27-28 日

地点：黄石体育馆

三、竞赛项目

（一）标准舞

- 1、混双 12 岁以下组（含 12 岁）3 支舞 W T Q
- 2、混双 16 岁以下组（含 16 岁）4 支舞 W T VW Q
- 3、混双 19 岁以下组（含 19 岁）5 支舞 W T VW F Q
- 4、A 组 1992 年元月---2002 年 12 月，5 支舞 W T VW F Q

5、B组 1982年元月——1991年12月，4支舞 W T V W Q

6、C组 1962年元月——1981年12月，3支舞 W T V W

(二) 拉丁舞

1、混双 10岁以下组 3支舞 C R J 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混双 12岁以下组 3支舞 C R J 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混双 16岁以下组 4支舞 S C R J 2006年1月1日后出生

4、混双 19岁以下组 5支舞 S C R P J 2003年1月1日后出生

5、A组 1992年元月——2002年12月，5支舞 S C R P J

6、B组 1982年元月——1991年12月，4支舞 S C R J

7、C组 1962年元月——1981年12月，3支舞 C R J

(三) 拉丁舞单人组

1、男单 10岁组 4支舞 S C R J (2012年1月至12月)

2、男单 11岁组 4支舞 S C R J (2011年1月至12月)

3、男单 12岁组 4支舞 S C R J (2010年1月至12月)

4、女子单人 8岁组 3支舞 C R J (2014年1月至12月)

5、女子单人 9岁组 3支舞 C R J (2013年1月至12月)

6、女单 10岁组 4支舞 S C R J (2012年1月至12月)

7、女单 11岁组 4支舞 S C R J (2011年1月至12月)

8、女单 12岁组 4支舞 S C R J (2010年1月至12月)

(四) 街舞 (200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1、霹雳舞男子组

2、霹雳舞女子组

3、Freestyle 组

四、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行业系统，各大中专、中小学校、各体育社会组织、健身站点均可组（团）队参加比赛。

五、参加办法

- 1、每队报名人数不超过 13 人，领队教练各 1 人。
- 2、市体育舞蹈协会负责对参赛统一进行管理和审核。
- 3、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类（组）别一个大项和一个年龄组的竞赛，不得跨年龄组参赛。
- 4、参赛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 5、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六、竞赛办法

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七、计分记牌、录取名次与奖励

- 1、每组录取前 6 名，1 至 3 名发奖牌（证书）；4 至 6 名发证书；
- 2、从获奖运动员中选拔组成黄石市代表队，备战 2022 年省运会。
- 3、计分记牌办法按市十一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 4、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八、报名

报名报项联系单位：黄石市体育舞蹈协会

联系人：杨运春 电话：18972776600

九、资格审查

设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裁判员协助实施。

十、仲裁委员会

设立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安全管理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拥挤管理等隐患问题提前作出周密部署。

十二、疫情防控要求

1、各参赛队领队为本团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参赛队疫情防控的统筹协调、信息审核、应急处置等工作。

2、各参赛队须确定一名疫情防控联络员，负责本项目参赛人员疫情防控信息报送以及与竞委会疫情防控联络员的联络对接工作。

3、赛前适龄人员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4、注重个人卫生，佩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5、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性质和后果给予

批评教育、暂停比赛、取消参赛资格、注销身份注册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不同阶段要求

（二）报名前

- 1、启程前了解本赛区疫情防控要求；
- 2、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得参赛；
- 3、健康监测

每日21时前在“湖北健康码平台”中进行健康打卡，如有异常，及时报告疫情防控联络员。

4、疫苗接种

适龄人员（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请在参赛14天前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

5、个人防护

全程佩戴口罩，同时备足个人防护用品，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或手消毒液。与他人保持1米安全距离，避免接触公共场所中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三）赛事期间

关注是否有发热、咳嗽、味觉嗅觉减退等症状，并于每日21时前在“湖北健康码平台”中进行健康打卡。如有异常，请及时联系住地或赛场医务人员紧急处置，并报告团队疫情防控联络员。

1、信息上报

由团队疫情防控联络员督促本团队成员及时进行每天健康打卡，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2、身体不适

感觉身体不适时，请及时联系场馆医务人员，如有必要，将用救护车送至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治。

3、个人防护

(1)在任何时候都保持良好卫生习惯，除比赛、训练、用餐、睡觉外，其余时间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2)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拥抱、击掌、握手等不必要的身体接触。

(3)在洗手时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至少搓洗 30 秒。

(4)在咳嗽时用口罩、衣袖或纸巾遮挡。

(5)备足个人防护用品（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含酒精的湿纸巾或手消毒液等）。

十三、其他

本竞赛规程由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体育舞蹈比赛报名表

队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微信号：

序号	队内职务	姓名（男）	身份证号码	姓名（女）	身份证号码	参赛组别
1	领队					
2	教练					
3	队员					
4	队员					
5	队员					
6	队员					
7	队员					
8	队员					
9	队员					
10	队员					
11	队员					
12	队员					
13	队员					

备注：

单位盖章：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本单位完全了解参赛人员的身体状况，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特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体育舞蹈比赛。

2. 本单位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本单位已按照竞赛规程要求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指定类型的保险，同时会竭尽所能以对参赛队员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本单位参赛运动员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4. 本单位及参赛运动员及其继承人、代理人、个人或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由比赛造成的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伤残、损失或死亡与本次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无关。

5. 本单位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医疗费用与本次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无关。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领队签字：

参赛人员签字：

2021 年 月 日